

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自评自建工作9月份工作安排

各评建工作专项小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全面稳步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落实学校统一部署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月调度工作的具体要求，现将9月份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建单位

各评建工作专项小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二、时间安排

2024年9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三、工作任务

（一）评建工作专项小组

1. 依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评建工作专项小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计划》的具体要求，落实工作目标和内容，填写《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9月份工作要点推进表》（见附件），确保有据可查，亮点突出。

2. 依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目录编制要求，系统收集整理各类支撑材料，确保材料的完整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3. 依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做好校内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

4. 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要求，组织专门团队，依据评估指标体系，编制分项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充分展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成效与亮点。

（二）职能、教辅部门

1. 依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本部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计划》的具体要求，落实工作目标和内容，填写《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9月份工作要点推进表》（见附件），确保有据可查，亮点突出。

2. 按照本部门制定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查整改台账》中明确的任务与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建设与整改工作，并实施动态跟踪机制，确保整改措施及时到位，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

3. 修订校级教育教学管理文件，确保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此项工作年底前全部完成，并汇编成册。

4. 对本部门审核评估相关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等进行全面梳理与数据收集，建立规范的电子化档案，完善纸质档案，并编制相应的目录索引，便于检索与审核。

5. 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要求，依据评估指标体系，积极配合评建工作专项小组编制《自评报告》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客观、全面的支撑材料。

6. 积极开展审核评估相关政策的学习与宣传活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集中研讨及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增强教职员工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员参与、共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二级学院

1. 依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本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计划》的具体要求，落实各学院工作目标和内容，填写《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9月份工作要点推进表》（见附件），确保有据可查，亮点突出。

2. 按照本院制定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查整改台账》的任务与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建设与整改工作,并实施动态跟踪机制,确保整改措施及时到位,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全面对照学校下发的教育教学相关文件,各学院精准解读并制定符合本院实际情况的实施细则,确保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此项工作年底前全部完成,并汇编成册。

4. 对学院教育教学相关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等进行全面梳理与数据收集,建立规范的电子化档案,完善纸质档案,并编制相应的目录索引,便于检索与审核。

5. 深入开展学院教学档案自查与自建工作,重点对近三年的教学档案进行精细化归纳与整理;完成近三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课程考试试卷的专项自查与评估;确保教学资料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对照教学材料清单逐项复核各项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坚持把关严,确保质量高。

6. 根据校内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要求,各学院做好五项评估相关准备工作。

7. 根据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要求,组织专门团队,依据评估指标体系,编制分项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充分展现各学院教育教学工作成效与亮点。

8. 积极开展审核评估相关政策的学习与宣传活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集体研讨及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引导师生了解、关心、参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工作,促进教师投入教学,提升学生学习体验。

四、工作要求

1. 积极组织全体教职员和学生认真学习教育部、自治区下发的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文件，深刻理解新一轮审核评估体系内涵及新变化新要求。

2. 根据工作计划，对进度滞后的任务，应及时分析原因，调整工作策略。同时，对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每项工作都能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

3. 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4. 各评建工作专项小组、各部门、各学院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在学校和部门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发布审核评估相关工作动态。

5.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9月份工作要点推进表》由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于9月30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评建工作办公室（逸夫楼604）郭长春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郭长春老师企业微信，电子版命名为“部门名称 + 9月份工作要点推进表”。

联系人：魏广言、娜布其

联系电话：04703103417，04703996310

评建办

2024年8月27日